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43  
11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6月1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部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该信指出,在特别委员会智利籍直升机机员的行李中有禁止运离伊拉克的物品以及特别委员会拒绝这件行李受到检查的资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11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这封给你的信中我将提到与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行动有关的重要事项，不过我首先再次向你表示崇高的敬意。这些行动的事实和详情如下。

1. 装有为特别委员会直升机工作的智利籍机员的个人衣物的行李箱原定于1997年6月5日从哈巴尼亚机场运离伊拉克。伊拉克有关当局告诉他们这些行李箱中装有依照伊拉克法律不得运离伊拉克的物品。

2. 因此，伊拉克有关当局通知特别委员会巴喀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主任尼尔斯·卡斯特隆先生，请他前来哈巴尼亚机场，以便在他面前共同检查这些行李，查明伊拉克收到的资料是否属实。然而，监测核查中心主任拒绝这项提议，并坚持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享有的豁免，要求把这些行李箱送回监测核查中心，并在伊拉克方面不参与的情况下，由他在中心对这些物品进行检查。我国拒绝这项提议，认为这对豁免作出不合法的解释。我指的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其中明确指出，任何检查均应在外交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接待国有关当局进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人员的豁免应与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外交使团的人员的豁免没有不同，而特别委员会应完全明白这种情况。

3. 1997年6月6日，纽约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政治顾问古斯塔沃·兹拉乌维尼先生向我国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赛义德·努萨维提议，指出我国应接受在监测核查中心进行检查的提议，并有一项了解，即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将不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此次直升机事件之事。我国不接受这项提案。

4. 除这些受到怀疑的行李箱之外，对特别委员会运离伊拉克的其他箱子和设备均无异议。

我国认为智利籍机员将我国法律禁止运离的物品搬运出境的行为是故意破坏我国的经济,并预谋从事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勾当。

特别委员会为此种案件提出的豁免要求不符合国际法或国际惯例的规定,也不符合为联合国工作的人的行为标准。

伊拉克外交部在1995年9月16日第11/84/100/98156号通知中已通知特别委员会和派驻在巴喀达的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外交使团,由于对伊拉克实施不当禁运所产生的情况,海关的边界检查哨不得不对未经许可运离国境的可疑行李进行检查,但这项检查将在外交部代表和有关使团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交部在这份通知中还附有不得从伊拉克运离的物品清单。

因此,以为特别委员会从事任务之名从伊拉克运离这些物品是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工作范围,以及故意危害伊拉克及其国家利益。

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